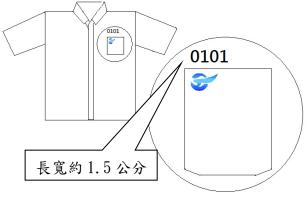
##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服裝儀容注意事項 110.08.04

乾淨整齊的服裝儀容是自我尊重的具體表現,也是在團體生活中給別人的第一印象;要別人尊敬我們,就應該從服裝儀容要求起,再進一步提升自我的氣質與修養。同時,穿著制服也是對於團體認同的表現,整齊一致的服裝更能凝聚對班級、對學校的向心力。歡迎各位國中的新鮮人來到大直高中國中部,期望各位在瞭解學校優良的校風、優美的環境後,能以身為大直高中國中部的一份子為榮。

學務處電話: 2533 - 6317 或 2533 - 4017 轉 136 生活教育組

## 一、服裝穿著規定:

- 1. 到校必須穿著學校的制服或運動服,並且要整套穿著,不可將運動服、制服交雜穿。全班服裝請依各班導師規定穿著,體育服應在體育課當天穿著(<u>易</u>流汗者可自行斟酌加購運動服以便替換,不得穿著便服)。
- 2. 為了個人衛生,請記得攜帶手帕、面紙。
- 3. 在籃球場打球或從事任何的體育活動,不准打赤膊 或換穿便服。
- 4. 制服、運動服要<br/>
  繡班級座號<br/>
  (110 學年度國七新生的繡線顏色:銀灰色。) 長、短袖運動服及毛衣繡在校徽上;長、短袖制服繡在左胸口袋上。(見右圖)



運動服、制服繡班級座號圖例

- 5. 學生皮鞋或運動鞋 (顏色不拘),樣式須符合學習使用需求;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穿著拖鞋或 打赤腳。基於衛生考量,務必穿著襪子 (顏色不拘)。
- 6. 頭髮要注重整齊清潔:不怪異、不雜亂,以整齊、清潔、健康為原則。
- 7. 不戴項鍊、手飾、耳環(宗教信仰者例外)。指甲應定期修剪並保持清潔。
- 8. 上課不得穿著便服進出校門;應背學校制式書包。
- 9. 書包不可塗畫、加配飾或自行改變外觀。
- 10. 不可穿著訂製褲,不要隨便修改學校的校服。

【貼心小叮嚀】國中學生成長較快,購買衣服可以買大一點的尺寸。如果運動量大、易流汗,可多買幾件運動服、制服替換。

二、國七新生購買制服時間:線上訂購、匯款於 8/3(二)~8/12(四); 到校領取為 8/20(五)。請自行繡班級座號,本校合作社無繡學號之服務。